第八點附表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  內容  類別 | 人數及艙等 | 機票  費用 | 食宿費用 |
| 第一類國  際影展 | 1. 商務艙四人。但入圍之國產電影片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，其補助人數減半。 2. 改搭經濟艙者，以八人為限。但入圍之國產電影片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，其補助人數減半。 | 見備註四 | 補助費用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（新臺幣美元匯率應以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算之），補助日數不得逾六日。 |
| 第二類國  際影展 | 經濟艙二人。但入圍之國產電影片長度未逾六十分鐘者，其補助人數減半。 | 見備註四 | 補助費用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（新臺幣美元匯率應以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算之），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五日，其他地區不得逾六日。 |
| 第三、四類  國際影展 | 經濟艙一人 | 見備註四 | 補助費用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（新臺幣美元匯率應以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算之），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五日，其他地區不得逾六日。 |
| 其他國際影展 | 經濟艙一人 | 見備註五 | 補助費用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規定核計（新臺幣美元匯率應以出發前一天台灣銀行公告之即期賣出匯率算之），補助日數亞洲地區不得逾五日，其他地區不得逾六日。  核給金額為依前項規定核算之半數。 |
| 備 註 | 一、入圍第一類、第二類、第三類及第四類及其他國際影展之影片，得申請補助。但入圍導演專題、電影從業  人員專題、回顧性專題及國家專題單元之影片，不得申請。  二、補助參展之人員限於參與該參展電影片製、編、導、演人員，且每人每年以補助二次為原則。  三、同一部電影片，除參加第一類國際影展外，每年補助不得逾四人次。  四、（一）參展人員之機票費用：以實報實銷為原則，且不得逾下列規定之上限。商務艙機票 歐 洲地區  新臺幣十四萬元；美洲地區 新臺幣十萬元。  （二）經濟艙機票 歐洲、美洲、紐澳、非洲地區 新臺幣四萬元；亞洲地區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 五、「其他國際影展」之參展人員之機票費用，以實支機票款之半數補助，且不得逾備註第四點第(二)款規定之  上限半數。 | | |